

江西开放大学

赣开大财字〔2023〕76号

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 《江西开放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细则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开放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开放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细则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共江西开放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《江西开放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赣开大党字〔2022〕62号）和《江西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出，按照“经费预算控制，授权逐级审批，财务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事项范围

第三条 对于年度预算已落实、审批手续齐全、单据齐备的大额资金支付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按照《江西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授权逐级审批，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，由经费使用部门负责人提出付款申请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；200万元（含）以上报党委会审批。

第四条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需在机动经费安排的临时性项目的支出，以及年度预算项目需追加经费的支出，由部门提出项目经费用款申请，按照学校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。资金支付流程按本则第三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以下情况的正常支出项目可以视为已履行学校集体决策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上级或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例行支出，包括工资、绩效、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、社保经费、住房公积金、抚恤金等。

（二）学生的奖助贷等财政专项资金支出。

（三）学校已经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支出，包括上缴国家开放大学款项等。

（四）应缴财政专户资金上缴。

（五）银行间正常业务资金划转。

第六条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决策的大额度经费开支项目，其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细则》（赣电大财字〔2016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